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張雅涵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46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ict.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572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6993945_112305727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2年度教育系統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相關人員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112年7月6日新竹特總字第1120500097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112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訊息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具備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之專業人員證照者。

（二）辦理期程地點：

- 1、第一階段：訂於112年9月9日至10日、23日至24日，及10月21日至22日，共6天課程，預定於臺中市辦理。
- 2、第二階段：11月4日至5日，及11月11日，共3天課程，預定於新北市辦理。

麗山高中 1120712



NIAA1126006587

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7月23日止，至 <https://forms.gle/d4D4c7ZoH95Rh2AA8>，填寫並送出表單回覆。

三、本局同意本市各級學校所屬人員核予公（差）假出席。

四、本案倘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新竹特教學校王承辦人，電話：

03-6676639轉266，信箱：pho_ebe@mail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

